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登县教育局的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学前教育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午休四层床、活动桌套（1 桌 6 椅）、桌椅、实木书架、实木区角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华礼龙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4211.3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63.20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计算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65.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一体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93 人，营业收入为 279.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锦业汇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